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2月0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0,833,7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4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士尧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3,070,591	99.5180	7,587,576	0.4710	175,600	0.011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3,059,491	99.5173	7,593,676	0.4714	180,600	0.011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3,036,891	99.5159	7,599,376	0.4717	197,500	0.012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一凡、苏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04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异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纳米”)、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锂源”)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并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情况:由公司为上述下属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19,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江苏纳米、湖北锂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其余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含本次担保)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3.57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8亿元。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本次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0%,被担保对象江苏纳米、湖北锂源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子公司多在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及担保协议后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分批提款,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2025年1月,公司累计新增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总计19,0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龙蟠科技	江苏纳米	9,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湖北锂源	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湖北锂源	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19,000.00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2亿元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合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5504675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519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纳米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019.48	369,469.4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2,182.05	42,052.64
营业收入	173,960.80	480,792.7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880.70	-60,223.87

2、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MA4F5A9Q29

注册资本:4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区天舜大道20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湖北锂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948.29	213,787.5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3,472.98	3,288.91
营业收入	85,854.61	76,548.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857.26	-15,475.66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江苏纳米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为湖北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公司为湖北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江苏纳米、湖北锂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控股孙江苏纳米、湖北锂源的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10%,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上述公司的其余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125.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64.41%。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3.57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55.17%,在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2.17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1.12%。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李绍阳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绍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绍阳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绍阳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绍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1,053股。李绍阳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金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金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附件:

刘金报先生简历

刘金报,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河南金龙精密铜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总监、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州太阳井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金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和《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48,14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99%,最高成交价为15.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78元/股,成交总金额47,429,590.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年1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1月销售生猪57.14万头(其中仔猪29.94万头,商品猪27.20万头),环比下降3.75%,同比上升32.96%;销售收入6.82亿元,环比下降6.16%,同比上升73.08%。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15.34元/公斤,较上月下降3.91%;均重129.47公斤/头,较上月下降2.44%。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商品猪均重(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4年1月	42.98	42.98	3.94	3.94	13.51	132.70
2024年2月	22.08	65.06	1.94	5.88	13.26	130.61
2024年3月	27.21	92.27	2.65	8.53	13.88	133.32
2024年4月	18.15	110.42	2.69	11.22	13.79	136.02
2024年5月	24.75	135.17	2.96	14.18	15.05	129.51
2024年6月	23.75	158.92	3.20	17.38	17.63	132.46
2024年7月	22.99	181.91	3.87	21.25	18.50	134.82
2024年8月	27.70	209.60	4.56	25.81	19.72	131.84
2024年9月	38.08	247.68	5.13	30.93	18.62	133.72
2024年10月	54.36	302.04	7.38	38.32	17.70	137.58
2024年11月	53.26	355.30	7.63	45.96	16.52	138.98
2024年12月	59.37	414.66	7.27	53.21	15.96	132.71
2025年1月	57.14	57.14	6.82	6.82	15.34	129.47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5年1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同比上升较大主要是公司经营策略调整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内容包括:

1、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1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发生的饲料原料等购销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

2、为缓解公司产业链部分优质养殖户、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资金周转困难的状况,加强其与公司的长期合作,促进生态圈合作伙伴与公司的共同进步,保证生态圈合作伙伴的稳定,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恢复与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产业链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授权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对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担保余额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授权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2024-091)。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黑龙江国贸农产有限公司、鄂农发(厦门)农产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书》,公司为韶关正邦饲料有限公司、红安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信丰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沙洋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德阳正邦饲料有限公司、漳州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樟树市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抚州双正饲料有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共青城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宜昌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赤峰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贵阳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大悟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南宁正邦饲料有限公司、怀化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新干县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常德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鄱阳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长沙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昆明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大理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宿迁宿豫区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23家子公司”)采购农产品等相关业务提供最高本金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近日,公司与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韶关正邦饲料有限公司、红安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信丰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沙洋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德阳正邦饲料有限公司、漳州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樟树市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抚州双正饲料有限公司、宜昌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贵阳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共青城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大悟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南宁正邦饲料有限公司、怀化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新干县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常德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鄱阳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长沙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宿迁宿豫区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赤峰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南昌双正畜牧有限公司、南昌双正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双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26家子公司”)采购农产品等相关业务提供最高本金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方为合资公司的,持有合资公司40%股权的股东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胞胎畜牧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公司承担责任范围的40%,公司已与反担保方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

1、合同主体:

债权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黑龙江国贸农产有限公司、鄂农发(厦门)农产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23家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担保函所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在主合同所确定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主合同之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前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担保函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协议二

1、合同主体:

债权人: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28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具体名单以债权人、保证人双方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合同号DBZB-2025)

保证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26家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连续交易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买卖、代理采购/进口、代理销售/出口等)债务人应付的所有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险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公证费、鉴定费、出证服务费、翻译费等,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为限。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401,227.18万元,占2023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2.93%,占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12%。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369.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11,0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

截至2025年1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逾期金额4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4%,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融资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被担保人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并经由公司严格审查和筛选其资质后确定,整体风险可控。针对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并将持续关注并加强担保风险管理。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0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5年1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509,134.98兆瓦时,同比增加0.39%。截至2025年1月31日,累计完成发电量1,509,134.98兆瓦时,同比增加0.39%。

地区	发电量			
	2025年1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5年累计(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1,484,894.69	-0.44%	1,484,894.69	-0.44%
河北	1,127,859.25	-0.78%	1,127,859.25	-0.78%
山西	60,413.25	5.09%	60,413.25	5.09%
新疆	16,410.79	-9.44%	16,410.79	-9.44%
云南	46,277.19	-20.95%	46,277.19	-20.95%
山东	6,380.13	-17.54%	6,380.13	-17.54%
内蒙古	77,160.13	-9.73%	77,160.13	-9.73%
广西	28,547.19	52.48%	28,547.19	52.48%
江苏	30,218.40	2.49%	30,218.40	2.49%
河南	13,278.76	4.60%	13,278.76	4.60%
黑龙江	25,690.84	-6.78%	25,690.84	-6.78%
江西	16,096.00	6.13%	16,096.00	6.13%
湖南	14,062.71	5.37%	14,062.71	5.37%
陕西	11,642.66	11.02%	11,642.66	11.02%
辽宁	10,857.40	-	10,857.40	-
太阳能业务	24,240.28	105.11%	24,240.28	105.11%
河北	15,763.15	273.79%	15,763.15	273.79%
新疆	1,788.63	-8.84%	1,788.63	-8.84%
黑龙江	3,961.36	-10.71%	3,961.36	-10.71%
辽宁	1,611.46	33.96%	1,611.46	33.96%
陕西	1,115.69	-	1,115.69	-
合计	1,509,134.98	0.39%	1,509,134.98	0.39%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5年1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售气量67,707.21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9.96%,其中售气量61,670.85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9.22%;代输气量6,036.35万立方米,同比减少36.74%。截至2025年1月31日,累计完成输/售气量67,707.21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9.96%,其中售气量61,670.85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9.22%;代输气量6,036.35万立方米,同比减少36.74%。

	输/售气量			
	2025年1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5年累计(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34,645.40	-23.40%	34,645.40	-23.40%
零售	19,850.74	-29.74%	19,850.74	-29.74%
CNG	487.16	-44.41%	487.16	-44.41%
LNG	6,687.56	-47.64%	6,687.56	-47.64%
售气量合计	61,670.85	-29.22%	61,670.85	-29.22%
代输气量	6,036.35	-36.74%	6,036.35	-36.74%
输/售气量合计	67,707.21	-29.96%	67,707.21	-29.96%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0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永续中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王涛、张旭蕾、谭建鑫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被资助对象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状态。上述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次交易虽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但有关条款属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聘任嘉林资本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05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